

壮学丛书

总主编 张声震

壮族伦理道德长诗传扬歌

ZHUANGZU LUNLI DAODE CHANGSHI CHUANYANGGE

译注

YI ZHU

梁庭望 罗 宾 译注

广西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徐 美
封面设计 韦 军



ISBN 7-5363-4922-X



9 787536 349223 >

ISBN 7-5363-4922-X/I·1103

定价: 68.00元

壮族伦理道德长诗传扬歌译注

梁庭望 罗 宾 译注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壮族伦理道德长诗传扬歌译注/梁庭望,罗宾译注.

广西:广西民族出版社,2005.4

(壮学丛书)

ISBN 7-5363-4922-X

I. 壮... II. ①梁...②罗... III. ①壮族—诗歌—作品集—中国②壮族—道德规范—中国 VI. ①I22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5608 号

· 壮学丛书 ·

ZhuangZu LunLi DaoDe ChangShi Chuan Yang Ge YiZhu

壮族伦理道德长诗传扬歌译注

梁庭望 罗 宾 译注

责任编辑 徐 美

封面设计 韦 军

版式设计 张文昕

责任校对 韦如柱 甘作炫

责任印制 蓝剑凤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南宁市桂春路3号 邮编:530028)

发行电话 (0771)5523216 5523226 传真 (0771)5523246

E-mail CR@gxmzbook.cn

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厂

开 本 889 × 1194 1/16

印 张 22.25 彩图 0.5

字 数 442 千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册

ISBN 7-5363-4922-X/I·1103

定价:6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771)5523216

《壮学丛书》已出版书目

- 《壮族麽经布洛陀影印译注》（1 - 8卷）
- 《壮泰民族传统文化比较研究》（1 - 5卷）
- 《壮族自然崇拜文化》
- 《壮族铜鼓研究》
- 《壮族文明起源研究》
- 《壮族伦理道德长诗传扬歌译注》



1982年3月本书作者梁庭望(右)在广西马山、大化、巴马等县采风,搜集《传扬歌》资料与原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壮学专家蓝鸿恩(中)、本书作者罗宾(左)合影。



2004年12月本书作者罗宾(右)在广西马山县片联乡况项屯韦清源家了解《传扬歌》有关历史背景。图为韦清源(左)与罗宾阅读手抄本。

传扬歌

(一) 原文

1 岑肇初書字, 亘道理传扬;
 (执)(笔)(向)(书)(字) (讲)(道理)(传扬)
 乃想回書寬, 論歪傍齐兰。
 (细)(想)(做)(书)(先) (告诉)(上)(世)(共同知道)
 隘口祥麻眸, 各想心助士;
 (晚间)(进)(床)(来)(睡) (自)(思)(心)(向)(事)
 扶召心呖杰, 道理肩兰祥;
 (个)(撑)(心)(吃)(气) (道理)(不)(会)(分析)

- 73 -

《传扬歌》古寨本原由梁庭望整理译注收入《古壮字文献选注》(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年版)一书中出版, 图为古壮字原文及对译片断。

2 护岂磊卷磊，地平埔卷埔；
(中)(山)(石)(尽是)(石) (地)(平)(土)(尽是)(土)

丢下布兰算，埔下布兰分。
(天)(也)(不)(会)(盘算)(地)(也)(不)(会)(分)

当初立天地，分养你不平；
(当初立天地) (分)(样)(这)(不平)

恶点又陇焦，自田丢甲干；
(出)(阳)(又)(下)(雨) (就)(做)(天)(无)(常)

3 你年情世界，匀妹咳小心；
(如今)(年)(情)(世界) (要)(真)(的)(小心)

十六里县城，迪护心自记。
(十六里县城) (放)(里)(心)(就)(记)

二

7 傍 三 都 财 主， 富 贵 正 大 河；
(地 方)(三 都)(财 主) (富 贵)(正 是)(大 河 霸)

倍 佳 百 良 墾， 豈 三 她 服 事。
(回)(买)(百)(银)(田) (娶)(三)(妻 妾)(服 侍)

圣 你 正 弄 山， 尽 却 班 大 二；
(上)(这)(正 是)(下)(山) (也)(在)(班)(第)(二)

生 眉 岂 回 蓬， 兰 批 喘 批 喂；
(生)(有)(山)(做)(凳) (会)(去)(问)(去)(找)

8 傍 三 都 自 在， 布 过 寨 板 元；
(地)(三 都)(自 在) (不)(过)(随 便)(邻 里)

丈 怀 娼 耕 田， 眉 糈 千 糈 万。
(弄)(牛)(大)(耕 田) (有)(米)(千)(米)(万)

《传扬歌》仁举本新抄本
(1980年)原稿第1页

马山县周鹿公社革命委员会用笺

晚傍日 二二一八 17765 传扬歌 (三)

1. 你莫学那，说话子弟兄，
扶尔自叹，天地平文论。
2. 你莫扶我，扶我，扶我，扶我，
你朝走天子，大扶扶上林。
3. 你莫扶我，扶我，扶我，扶我，
你朝走天子，大扶扶上林。
4. 你莫扶我，扶我，扶我，扶我，
你朝走天子，大扶扶上林。
5. 你莫扶我，扶我，扶我，扶我，
你朝走天子，大扶扶上林。

第 1 页

《传扬歌》仁举本新抄本
(1980年)原稿第5页

马山县周鹿公社革命委员会用笺

21. 你莫扶我，扶我，扶我，扶我，
你朝走天子，大扶扶上林。
22. 你莫扶我，扶我，扶我，扶我，
你朝走天子，大扶扶上林。
23. 你莫扶我，扶我，扶我，扶我，
你朝走天子，大扶扶上林。
24. 你莫扶我，扶我，扶我，扶我，
你朝走天子，大扶扶上林。
25. 你莫扶我，扶我，扶我，扶我，
你朝走天子，大扶扶上林。

第 5 页

◎壮族伦理道德长诗传扬歌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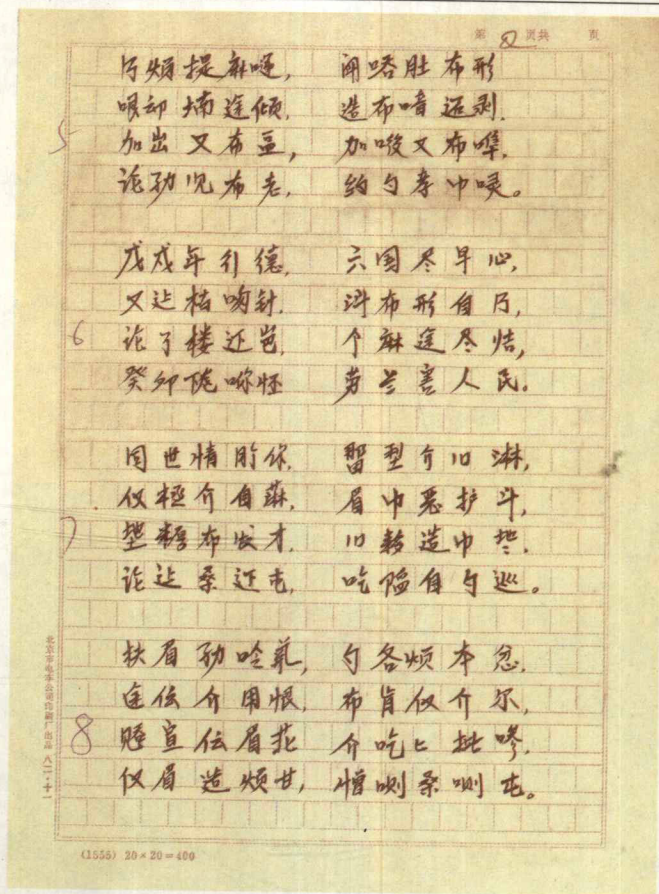
《蒙廷守传扬歌》片联本新抄本
(1980年)原稿第2页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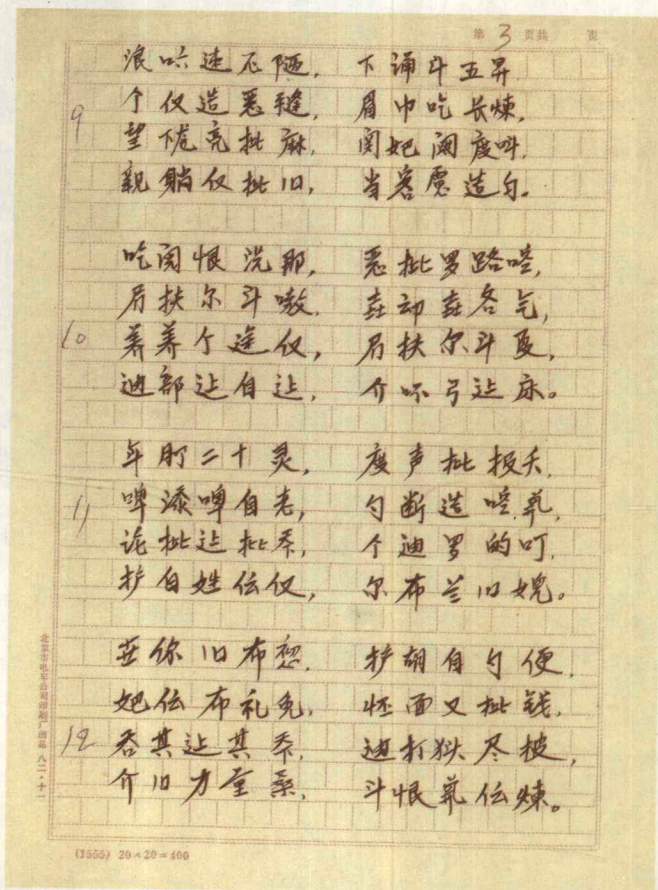
《蒙廷守传扬歌》片联本新抄本
(1980年)原稿第13页

第 13 页

《蒙廷守传扬歌》金钗本新抄本
(1983年)原稿第2页



《蒙廷守传扬歌》金钗本新抄本
(1983年)原稿第3页



马山县片联乡人民政府用笺

辛苦烟婆虫 母虫自辛苦
特勤烟各根 根因母特各
挽九膝间朋 第九月身守
烟曲公挽躬 母躬背躬身

姐心嘴福溪 胸间母腹变
生女富生男 生女或男孺
脱草十幼并 十月住家中
幼物壮尝测 于女慢壮生

(3)

打胎烟意世 从母腹降世
东鸡旧酒兴 东鸡哺乳酒
转街慢山冲 溪街慢心谷
挽中跪幼肉 抱巾色腹子

朋腹烟尽翻 母肚腹尽翻
脱胎了不悉 身转了不悉
打胎烟意世 从母降世
东鸡旧酒兴 东鸡哺乳酒

第二页

《百岁歌》新抄本
(1980年)原稿第2页

马山县片联乡人民政府用笺

姆卷三改转 母喂三口饭
恍幼子眠稳 得进子睡稳
转街慢山冲 溪街慢心谷
挽中跪幼肉 抱巾色腹子

(4)

幼回得同哺 裸在抱巾肉
左臂扑右膝 慢含翻身走
长母抱抱腹 父母复开爱
冬快望幼光 期望快育成

梢排摆卷腕 肩肩指后背
抱紧银转结 前抱抱紧腰
幼回得同哺 裸在抱巾肉
左臂扑右膝 慢含翻身走

命命抱抱掌 那个见都看
都展都信能 都摸良个年
收母抱抱腹 父母复开爱
冬快望幼光 期望快育成

第三页

《百岁歌》新抄本
(1980年)原稿第3页

《不忘父母恩》新抄本
(1980年)原稿第1页

已交而案理

马山县片联乡人民政府用笺

不忘情收姆 不忘父母恩

(1)

讲众入百姓 讲众入百姓
 委承以命娘 委承以命娘
 姆抱措几年 姆抱措几年
 改念情收姆 改念父母情

孩姆都恩 孩众女男吉
 尊亲初汗听 乖亲初汗听
 讲众入百姓 讲众入百姓
 委承以命娘 委承以命娘

却承情花义 哪个花情义
 造逆望无天 才造逆无天
 姆抱措几年 姆抱措几年
 改念情收姆 改念父母情

(2)

比丁兰赵贵 讲丁兰以菊
 孩姆放养若 岳母若名下
 夸姆作不汗 问后娘不怨
 别骂夸姆勤 才服问老姆

第 1 页

《不忘父母恩》新抄本
(1980年)原稿第27页

马山县片联乡人民政府用笺

但思父母恩 乱抛头头
 讲孝在肩数 孝亲讲数不
 孩姆都恩 岳母上青年
 朋亲初汗听 解制初汗听

(36)

讲收姆功劳 道父母功劳
 越搭越肩数 越道越肩数
 旧词你亲挽 这句然尾骨
 像信教音听 人受是听看

收姆世信若 父母若一世
 乱抛头头 能破由制是
 讲收姆功劳 道父母功劳
 越搭越肩数 越道越肩数

忠母板乳肉 忠村街得肉
 冬骨进斗摆 摆给儿吃受
 旧词你亲挽 这句然尾骨
 像信教音听 人受是听看

按笔者：罗宝 韦清原
 地点：马山片联
 时间：1980年

27 页

《壮学丛书》编纂委员会

名誉总主编:李兆焯

总 主 编:张声震

顾 问:韦继松 戴光禄

副 总 主 编:黄 铮 梁庭望 覃乃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毛公宁 农冠品 李甫春 岑贤安 何正廷

何龙群 何成轩 范宏贵 罗 宾 欧薇薇

郑超雄 赵明龙 莫家仁 顾绍柏 黄汉儒

黄昌礼 黄懿陆 梁 敏 蒋廷瑜 覃圣敏

覃国生 覃彩銮 覃德清 廖明君 潘其旭

学术委员会

主 任:梁庭望 覃乃昌 岑贤安

成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岑贤安 何正廷 范宏贵 欧薇薇 郑超雄

赵明龙 顾绍柏 蒋廷瑜 覃圣敏 覃彩銮

廖明君 潘其旭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岑贤安 覃乃昌 欧薇薇

副 主 任:潘其旭 赵明龙 覃彩銮 廖明君

成 员:梁就英 韦如柱 韦石纯

《壮学丛书》总序

张声震

一、壮族的历史渊源及发展

壮族有1700多万人(2001年统计),是现今中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主要聚居在东起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西至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南至北部湾,北达贵州省从江县,西南至中越边境的广大区域。

壮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2000多年前的周代,他们的祖先就以瓯邓、桂国、损子、产里、九菌等名载于古籍。秦汉至隋唐,又以西瓯、骆越、乌浒、俚、僚等名见称。宋代始在局部地区出现“撞”、“僮”的称谓,明代又有“徭”的称谓出现。这些名称,大都被封建统治者加上反犬旁予以侮辱和歧视。20世纪50年代以前,壮族有布僮、布依、布越、布雅依、布僚、布侬、布曼、布傣、布土、布陇、布沙等20多种自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调查识别,并遵照本民族的意愿,统一称为“僮族”,1965年改为“壮族”。

自古以来,壮族及其先民就在华南—珠江流域生息繁衍。这是一个自成一体的地理单元,它的西北部遍布着与云贵高原连为一体的崇山峻岭,北部有五岭山脉横亘,中部的两广丘陵和众多的弧形山脉时断时续绵延其间,山岭之间河流纵横,有南北盘江、红水河、左右江、柳江、漓江、桂江、西江并与北江相汇聚,形成珠江水系。珠江流域属亚热带气候,夏季炎热,春季多雨,雨热同季,有利于动植物的滋生繁殖以及生物多样性格局的形成,从而为人类起源提供了优越的条件。根据考古发现,早在80万年以前,百色盆地已有古人类活动,他们制造的手斧等大型石器世界著名。考古工作者在广东曲江发现的“马坝人”化石,是距今10万年前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古人类;在广西柳江县新兴农场通天岩发现的“柳江人”化石和在来宾县麒麟山发现的“麒麟山人”化石,是距今5万年和距今2万~3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晚

期的古人类;在桂林市郊甑皮岩洞穴发现的距今约1万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骨骼和生活遗址,这些人类在体质特征上继承了上述三遗址人类的特点,表明生活在这一地区的人种已经形成。199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邕宁县顶蛳山遗址进行发掘,根据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将该遗址第二、第三期为代表的、集中分布在南宁及其附近地区的以贝丘为主要特征的文化遗址命名为“顶蛳山文化”,时间为新石器时代中期,距今7000~8000年。这些遗址出土了大批石斧、石锛、石凿、石锤、石网坠等石器和蚌刀、骨锛等蚌器、骨器及釜、罐、鼎等陶器。同时,在隆安、扶绥、南宁市郊等地也发现距今5000多年前的的大石铲遗址。另外,还发现大批铜鼓、铜钺、铜钟、铜剑等青铜器和斧、锄、刀、剑、戈、矛、镢、铲、刮等铁制工具,这些器具是2000~3000年前的文化遗物,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根据体质人类学研究,甑皮岩人的体质特征与生活在华南—珠江流域的现代壮侗语民族相近而与其他民族相去甚远。在甑皮岩洞穴遗址和其他许多新石器时代人类遗址中,发现大量的蹲式和屈肢葬法,与壮族至今仍沿用的捡骨葬(二次葬)基本相同,这些都说明今天的壮族与这些古人类的承袭关系。壮族是华南—珠江流域的土著居民,这些古人类(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是他们的祖先。

壮族经历了先秦远古时代的自主发展、秦汉至民国时期在中央政权治理下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处中生存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区域自治三个阶段。

早在先秦远古时代,壮族先民处在自主发展阶段,其社会结构是原始氏族部落社会及其向阶级社会的过渡。从出土的大量文化遗物看,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壮族先民就已使用石制工具,从事狩猎和采集,共同劳动,共同分配,过着母系氏族社会的群居生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母系氏族社会逐渐为父系氏族社会所代替。南宁市、扶绥、隆安等地出土的大石铲,桂西各地先后出土的石戈、石矛、石锄、石钺等,说明生产力有了提高,采集经济已退居次要地位,畜牧农耕已成为生活的主要来源。与此同时,男子在生产过程中起了主要作用。作为男性崇拜象征的“石祖”、“陶祖”的出现,表明壮族先民约在5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就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

大约在2500年前的春秋时期,壮族先民已进入铜器时代。考古工作者在灌阳、忻城、横县、平乐、恭城等地发现的青铜器物,其中具有地方色彩的铜钺、铜钟、铜剑等,显然为本地制造,说明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此时,原始社会已逐步解体,阶级已经出现,有了本民族的“君”、“将”等领袖人物。在秦始皇进军岭南时,遭到“西瓯君”领导的西瓯人的顽强抵抗,使秦军“三年不解甲弛弩”,“伏尸流血数十万”,主将屠睢亦在阵前毙命。“西瓯君”牺牲后,西瓯又“相置杰骏以为将”,继续战斗,直至公元前214年才为秦军所败。西瓯人能坚持数年,抗击数十万秦军,说明生产力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水平,并有了相当严密的政治和军事机构这样的准国家组织。

自秦兼并岭南,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后,历代中央政权对壮族及其先民地区推行不同的制度,壮族社会发展经历了秦至隋的郡县划一时代——奴隶制形成与发展时期、唐至五代的羁縻制度时代——奴隶制由发展到衰亡时期、宋至清的土司制度时代——封建领主制时期、清中叶至民国资本主义列强入侵和旧新桂系统治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时代——社会主义时期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

公元前214年,秦始皇兼并岭南,设置桂林、南海、象三郡,纳入中央集权制的统治之下,同时迁来一批华夏族人“与越杂处”,对促进岭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秦朝灭亡后,秦将赵佗雄踞岭南,建立南越国,自称“南越武王”,实行尊越、重越俗、“和辑百越”的政策,越人贵族吕嘉在南越国中掌握实权,南越国实质上是越人为主体的汉越联盟的政权。汉武帝平南越国后,在岭南设苍梧、郁林、合浦、南海、珠崖、儋耳、交趾、九真、日南九郡,郡下设县,岭南壮族先民社会发展已纳入封建王朝统治的轨道,但中央王朝对岭南仍沿袭赵佗的“和辑百越”、采取“以其故俗治,毋赋税”的特殊政策。东汉马援南征时,“所过辄为郡县”,“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但封建统治者仍“与越人申明旧制”,可见直至东汉时越人的社会结构仍大体依旧。秦至隋代,是壮族地区奴隶制形成和发展时期,封建王朝对岭南壮族先民采取两套统治办法:一是在其直接控制的地区推行“采邑”制度;二是利用一些越姓大族的首长,委他们以重任,使其雄长一方,占有奴隶和珍宝,对地方进行统